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261號

原告 艾爾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震緯

被告 祺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惟婷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徨

被告 聖高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鑫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於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（原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規定，事實及理由簡略記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聖高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聖高地公司）的債權人，為實現債權，原告向法院執行處聲請扣押聖高地公司對於祺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祺恩公司）的工程款債權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沒想到祺恩公司卻向法院執行處聲明異議，表示聖高地公司沒有系爭債權，為此提起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聖高地公司對祺恩公司的系爭債權存在。

三、祺恩公司抗辯：原告所主張聖高地公司對祺恩公司的系爭債權，因該工程（金正順醫療機構大樓二期工程）發生延宕，雙方早已解除契約，聖高地公司因此已經沒有系爭債權。為此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聖高地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並沒有到庭，但其與祺恩公司為共同訴訟人，且訴訟標的於聖高地公司與祺恩公司間應該合一確定（也就是說系爭債權的存在與否，不應該對聖高地公司、祺恩公司有不同結果）。因此，依照民事訴訟法

第56條第1項第1款，祺恩公司到庭辯論以及聲請對原告一造辯論判決，都有利於聖高地公司，其效力應該及於聖高地公司。

五、祺恩公司的抗辯，已經提出其與聖高地公司之間的解除契約協議書（影本）為證，檢視其上的雙方用印，也與原告原先所提出的該工程契約書用印相同，所以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因此，系爭債權應該已經雙方解除契約而不存在。原告的主張應該已經沒有依據，而無法支持，所以應該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莊達宏